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8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方：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
受资方：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北京天马”）；增资额度：人民币 2,996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从 86.41% 上升至 89.78%，有利于增强北京天马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带动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一、交易概述

北京天马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天马股份增资 2,996 万元，梁国忠先生增资 4 万元，用于实施“开发拓展风电和精密机床主轴配套轴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其余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天马增资人民币 2,996 万元。

增资前后，北京天马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7,777	86.41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0,773	89.78
北京鑫凯飞经贸有限公司	30	0.33	北京鑫凯飞经贸有限公司	30	0.25
肖宝明等 33 位自然人	1,193	13.26	肖宝明等 33 位自然人	1,197	9.97
合计	9,000	100.00	合计	12,000	100.00

此次增资北京天马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双方基本情况

1、增资方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 29,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兴法，营业范围：轴承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天马股份总资产 537,349.30 万元，净资产 209,242.12 万元，200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317,539.12 万元，净利润 51,761.73 万元（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受资方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9 日，现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马兴法，营业范围：制造轴承、机械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财务咨询。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天马总资产 27,603.47 万元，净资产 10,896.23 万元。2008 年 1-12 月，北京天马实现营业收入 20,622.26 万元，净利润 955.89 万元（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促进北京天马的进一步发展，推动其重点发展风电和精密机床主轴轴承配套轴承产品，抓住国家鼓励发展风电和重型装备的市场机遇，快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装备水平，提升国产化配套能力，同时充分发挥各子公司间的协同效应，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带动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